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 保 对 象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2,4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181.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孚智慧”）主要从事储能相关业务，受益于国内储能业务高速增长，合孚智慧自成立以来发展态势良好。因经营发展需要，合孚智慧目前正在投资建设储能研发及组装测试基地。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6,000 万元贷款授信，公司拟按照持有合孚智慧的股权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不超过 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确保公司在承担主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控制公司因提供担保可能发生的风险，合孚智慧及其实际控制人万仞先生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合孚智慧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8ANF4C		
成立时间	2022-07-12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合孚智慧 40%股权，合孚智慧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余斌先生担任合孚智慧的董事长，合孚智慧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关联人股权结构	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如下： 1、合肥长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50.00%，系公司创始人团队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前三大股东：自然人股东万仞占股 48.004%；自然人赵林占股 21.996%；合肥道达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20.004%。 2、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40.00%。 3、合肥小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0.00%，系公司高管团队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前三大股东：自然人股东程宇占股 59.00%；自然人吴琪亮占股 20.00%；合肥孚青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占股 20.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515.47	45,359.29
	负债总额	53,797.51	42,182.51

	资产净额	3,717.96	3,176.78
	营业收入	24,679.22	41,186.26
	净利润	541.18	1,290.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与授信银行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合孚智慧及其实际控制人万仞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反担保人）：万仞

甲方二（反担保人）：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保证的范围包括主保证合同项下乙方被要求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具体包括：（1）乙方被债权人主张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2）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3）自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或乙方被有权机关裁判需承担责任之日孰早者为准）起至甲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追偿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甲方的保证期间均为：自乙方依据主保证合同代主债务人向债权人实际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三年。

关于甲方二（合肥合孚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1、甲方二承诺并保证，其名下所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除为本次获得债权人中信银行融资而设立的抵押、质押外，在本合同生效前不存在任何其他抵押、

质押等权利负担，且在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就现有和新增资产设立任何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2、若乙方因主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实际承担了保证责任，甲方二名下的全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乙方拥有管理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3、甲方二进一步承诺，其未来任何对外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均须经过甲方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书面决议。甲方二违反本项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甲方一（万仞）的特别承诺：

1、甲方一承诺并保证，若乙方因主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实际承担了保证责任，甲方一以乙方实际承担的保证责任为限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在任何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中的股权、合伙份额、出资额等），应无条件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为实现前述转让，甲方一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一切必要的变更手续。因办理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一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合孚智慧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所处的储能行业市场空间大，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合孚智慧自成立以来，发展良好，本次申请的项目贷款将专款专用于“储能研发及组装测试基地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合孚智慧的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合孚智慧作为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的重要布局，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为其融资提供支持，有利于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自身利益。

合孚智慧资信良好，其前期发展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截至目前无有息负债，财务风险可控。合孚智慧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主要系储能业务模式对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导致其应收应付等往来款占比较大，符合储能行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的特点。

为确保公司在承担主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合理控制担保风险，合孚智慧及其实际控制人万仞先生同意为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持有合乎智慧的股权比例对其本次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05,181.95	34.54%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